

## 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本制度经 2022 年 7 月 19 日第二届十一次理事会表决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使用，维护捐赠人、受益人和基金会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专项基金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章程》，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基金会设立的“专项基金”是指捐赠人或发起人以符合基金会宗旨为前提，在基金会的基本账户下，设立专项基金财务科目，按照捐赠人或发起人的意愿，专款专用，并遵守本办法管理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基金是基金会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接受基金会的统一管理。

### 第二章 专项基金的设立

第四条 凡认同本基金会文化、价值观，且热心公益事业的机构、企业和个人皆可向本会申请设立专项基金。

第五条 专项基金的设立由基金会项目部（组）初审，经秘书长、理事长逐级审核通过，报理事会同意后方可设立并开展工作。

第六条 专项基金的起设额度一般为 50 万元人民币或等价值流通货币。

第七条 专项基金捐赠人或发起人经基金会批准可享有基金的冠名权，所冠名称应合法、尊重公序良俗。

第八条 设立专项基金应与基金会签署《捐赠设立专项基金协议》，内容包括：

- （一）专项基金的名称、存续期限、资金来源、总规模和支付时间；
- （二）专项基金的设立目的、使用方向；

- (三) 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 (四) 专项基金管委会的首届人员组成；
- (五) 专项基金的终止条件及终止后剩余财产的处理方式；
- (六) 基金会管理费提取比例；
- (七)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九条 专项基金应使用带有本会全称的规范名称，即“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专项基金”，不得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募捐及与其它组织和个人签订协议或开展相关公益活动；未经本会同意，不得以本会或专项基金名义独立对外宣传或开展业务活动。专项基金的活动，严格按照本会专项基金活动审批程序进行报批管理。

第十条 专项基金不得再下设专项基金。

### 第三章 专项基金管理机构

第十一条 专项基金设立时，应设立管理委员会。管委会下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委员若干人。主任由基金会秘书长担任，具体人员由捐赠方和基金会共同派员组成。

第十二条 管委会是专项基金的决策机构，其职责为：制定、修改专项基金管理办法；审定专项基金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资金预算，报基金会秘书处审定后组织实施；听取项目实施、资金决算、年度工作总结并提出指导性意见；每年按照基金会的要求，向基金会秘书处提交工作报告、财务报告、专项基金运行情况等相关信息；捐赠协议约定及基金会秘书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管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是专项基金的执行机构，其职责为：开展基金日常工作，落实管理委员会决议，制定年度筹款计划以及组织策划项目实施落地。

第十四条 管委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会议由管委会主任负责召集，须有 2/3 以上管委会成员出席方能有效召开，有 2/3 以上管委会成员同意，才能形成决议，决议不得违背本基金会的宗旨、章程、各项规章制度

度以及捐赠协议的各项条款要求。每次管委会会议结束后，应将参会人员签字的会议决议报送基金会秘书处综合办公室存档。

第十五条 管委会成员、工作人员及其他有关联的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专项基金、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管委会成员或其来源单位，与专项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该成员不得参与有关该交易行为的决策，有关交易情况应及时向社会公开披露。

#### **第四章 专项基金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六条 专项基金的筹募、管理和使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且须符合基金会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并对接受捐赠、项目开展的有关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专项基金开展项目前，应向基金会提交项目申请书、项目执行方案、项目预算等文件，经基金会批准后方可实施。项目完成后的7个工作日内，专项基金应向基金会提交项目执行报告及决算、验收、评估报告。

第十八条 专项基金的资助方向，不得违背基金会的宗旨、章程和包括本管理办法在内的基金会各项管理规定，符合捐赠协议约定以及管委会的决议要求。

第十九条 专项基金应遵守本基金会的财务管理制度，收支应全部纳入基金会账户，接受基金会依法对专项基金财务状况的会计核算、专项审计，不得开设独立账户，不得设账外账，不得使用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

第二十条 专项基金开展的活动，属于基金会章程或重大事项制度中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应当至少于活动开展前15个工作日报基金会秘书处审批，由秘书处按照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相关要求进行报告或报备。

第二十一条 每半年度之后的7个工作日内，专项基金须向基金会报送项目执行情况及相关财务报表等；1年期内共报送2次。年终时须提交年度项目工作报告。

## 第五章 专项基金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有权对专项基金的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对专项基金的设立、运行和终止信息、管理构架和人员信息、开展的募捐和公益资助项目等信息，基金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全面及时披露。基金会按照国家、登记管理机关和理事会的要求，通过年度工作报告和其他方式就专项基金的情况进行报告，接受公众监督。

第二十四条 基金会依法对专项基金财务状况进行会计核算、专项审计，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第二十五条 专项基金的捐赠人有权向基金会查询捐赠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基金会应在接到问询的5个工作日之内据实答复，接受合理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六条 专项基金有义务接受税务、会计等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会计等方面的监督。

## 第六章 专项基金的清退和终止

第二十七条 基金会定期对专项基金进行总结和清理整顿，对长期不开展活动或管理不善的专项基金及时约谈、督促和整改，必要时上报理事会建议终止其活动或予以注销。

第二十八条 专项基金完成使命或遇特殊情况需要终止时，需经管委会会议表决，理事会决定。专项基金终止后由基金会和管委会依法成立专门清算小组对该基金进行清算。清算由具有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公告。

第二十九条 专项基金终止后的剩余财产，由管委会按照捐赠人意愿形成决议，经基金会批准后处理；没有明确指向的，按相关规定，交由基金会用于开展与本基金会宗旨相关的公益活动。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暂行办法解释权归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

第三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